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21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PHAN VAN NHAM（范文任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80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